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57 号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言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资产重组标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春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的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琥教育”）56%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1,760万元。

另外为更好地激励股东李柏超、广州飞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姆贝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努力将天琥教育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在附加条件生效时，即天琥教育在2017-2019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800万元或2017-2019年三个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5800万元时，恒企教育承诺在2020年5月31日前启动收购剩余的44%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对应比例，为天琥教育2019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的12-15倍，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二）审议批准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收购天琥教育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5日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收购李丹、肖恒星、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基晨灞”）持有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56%的股权（其中李丹占30%、肖恒星占20%、道基晨灞占6%），收购对价为11,760万元，以现金分两期支付：首期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部分转让价款计5,880万元（占支付转让价款的50%）；第二期在完成股权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880万元。以上收购完成后，恒企教育将持有天琥教育56%股权。

此外，为更好地激励天琥教育股东李柏超、广州飞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姆贝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努力将天琥教育做强做大，为天琥教育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在附加条件生效时（即天琥教育

在 2017-2019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800 万元或 2017-2019 年三个年度累积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5,800 万元时）恒企教育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收购剩余的 44%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对应比例，为天琥教育 2019 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12-15 倍，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道基晨灞于2017年3月参与开元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了开元股份股票 102.599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 0.3%），道基晨灞现为开元股份的股东。开元股份的现任副董事长江勇与李星余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勇占比 72.6027%）为道基晨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道基晨灞 500 万元（占比 4.76%）合伙份额。由此，因公司副董事长江勇在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道基晨灞中存在利益，公司董事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重组完成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琥教育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4665M），天琥企教育 56%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恒企教育。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李柏超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天琥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800 万元，或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天琥教育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800 万元。

如天琥教育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不含 95%），则李柏超应按照与恒企教育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补偿。即如触发上述补偿条款，丙方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度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度实现累

计扣非净利润；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累计应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55 号《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1,269.71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 1200 万元，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为 1,269.71 万元。实现盈利情况完成了业绩承诺的盈利目标的 105.81%。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 七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 七月 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2319691103381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18

证书编号：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y 12 月/m 30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吴霞(44010002005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5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黄春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6760412402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证书编号：44010002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黄春燕(44010002006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60